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吉彩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美燕

抗　告　人　朱明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丁仕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（115年度司票字第581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本票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方為適法有據。再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

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票據債務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立發票日：民國115年6月22日、票面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、到期日：未填載，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惟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即逕而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尚與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86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123條及第124條等規定相違，原裁定於法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；㈡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立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已填載並無欠缺，復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原審審查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均已具備，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告意旨所主張之內容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崑煜